

# 民事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 /  
被 / 上訴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 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

為聲請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聲請人年老重聽，且不熟悉法律，故準備於貴院開庭時，偕同聲請人的胞弟○○○到場為輔佐人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